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2024年西蓄工程保洁及绿化（1-12月）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SHH3WXYH702024-3

采　　购　　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820O-XM001

2.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2024年西蓄工程保洁及绿化（1-12月）

3.项目预算金额：763.08494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63.084942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2024年西蓄工程保洁及绿化（1-12月）	763.084942	1	项目包括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西郊雨洪调蓄工程及杏石口闸内的水面保洁（含冰面、拦污栅保洁）、摇蚊治理；园区道路、人行步道及台阶、护坡、边沟、绿地林地保洁，水边设施、园林小品、木栈道、围栏挡板、垃圾桶、标识标牌及灯杆等城市部件保洁，垃圾驿站、绿化垃圾粉碎场、试验场内保洁，卫生间抽排保洁、除冰除雪、防火安全等；草坪维护、乔灌木修剪、涂白、浇水、支撑加固、病虫害防治、树木倒伏、绿化垃圾处理、植物补植等绿化养护管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01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3月11日至2024年03月15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层330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采购政策；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的采购政策；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5）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6）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7）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8）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

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2.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递交投标文件；

2.7 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进行现场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点石商务公园8号楼12-14层

联系方式：张依心 010-888219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层330室

联系方式：李洋 赵牧然 010-838844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洋

电　　话：158012155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2024年西蓄工程保洁及绿化（1-12月）</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able>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开标时须携带回单复印件）、支票、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投标担保函 外埠：电汇（开标时须携带回单复印件）、汇票、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0200207819200211514 收款单位：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玉东支行 联系电话：010-83884468。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专家3人，经济专家1人。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或财政部评审专家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服务方案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8388446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层330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1.5%；中标金额100-500万元部分，费率为0.8%；中标金额500-1000万元部分，费率为0.45%；中标金额1000-5000万元部分，费率为0.25%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用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和电子版 壹 份（Word版及盖章扫描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

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15.2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含电子文件）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代表身份，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驾驶证），当所派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本人社保缴纳证明（指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应在开标时单独出示、提交。

15.6　投标文件的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可以自行制作），在密封袋（箱）的开口处密封。封条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用章应清晰可辨，用章不清晰时可在紧靠第一次用章处补盖。

15.7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5.8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

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9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需提供信用查询报告。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证明材料见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服务方案得分最高的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		
一	**技术评审因素**	70				
1	项目需求分析	3	第一等次：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透彻，得3分； 第二等次：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得2分； 第三等次：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有欠缺，得1分； 第四等次：未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得0分。			
2	环境保洁方案	23				
2.1	水域保洁	3	第一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并具体分析水域保洁项目的特点和重点，遇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有效，得3分； 第二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遇突发事件处理得当，得2分； 第三等次：作业内容不够完整，得1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作业内容，得0分。			
		2	第一等次：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合理且有针对性，得2分； 第二等次：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得1分； 第三等次：作业频次不合理，得0分。			
2.2	岸坡及绿地保洁	3	第一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并具体分析岸坡及绿地保洁项目的特点和重点，遇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有效，得3分； 第二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得2分； 第三等次：作业内容不够完整，得1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作业内容，得0分。			
		2	第一等次：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合理且有针对性，得2分； 第二等次：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得1分； 第三等次：作业频次不合理，得0分。			
2.3	附属设施保洁	3	第一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并具体分析岸坡及绿地保洁项目的特点和重点，遇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有效，得3分； 第二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得2分； 第三等次：作业内容不够完整，得1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作业内容，得0分。			
		2	第一等次：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合理且有针对性，得2分； 第二等次：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得1分； 第三等次：作业频次不合理，得0分。			
2.4	环境保洁劳动力配置	4	第一等次：劳动力配置合理，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完全相适应，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了项目维护时段、维护地点，得4分； 第二等次：劳动力配置合理，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适应，得2分； 第三等次：劳动力配置一般，或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不完全适应，得1分； 第四等次：劳动力配备不合理或不满足需求，得0分。			

2.5	环境保洁工器具配置	4	第一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充足，且工器具具有机械化程度高及环保等性能特点，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得4分； 第二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充足，但机械化程度较低或环保性能一般，得2分； 第三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满足需求，但机械化程度较低或环保性能较差，得1分； 第四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不满足需求，得0分。			
3	绿化养护方案	44				
3.1	树木养护	4	第一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并针对树木特点具体细化分析，得4分； 第二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并针对树木特点有一定分析，得2分； 第三等次：作业内容一般，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得1分； 第四等次：作业内容不完整，得0分。			
		2	第一等次：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合理且有针对性，得2分； 第二等次：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得1分； 第三等次：作业频次不合理，得0分。			
3.2	草坪养护	4	第一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并针对草坪特点具体细化分析，得4分； 第二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并针对草坪特点有一定分析，得2分； 第三等次：作业内容一般，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得1分； 第四等次：作业内容不完整，得0分。			
		2	第一等次：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合理且有针对性，得2分； 第二等次：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得1分； 第三等次：作业频次不合理，得0分。			
3.3	花卉、地被养护	4	第一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并针对花卉、地被特点具体细化分析，得4分； 第二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并针对花卉、地被特点有一定分析，得2分； 第三等次：作业内容一般，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得1分； 第四等次：作业内容不完整，得0分。			
		2	第一等次：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合理且有针对性，得2分； 第二等次：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得1分； 第三等次：作业频次不合理，得0分。			
3.4	水生植物景观养护	4	第一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并针对水生植物特点具体细化分析，得4分； 第二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并针对水生植物特点有一定分析，得2分； 第三等次：作业内容一般，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得1分； 第四等次：作业内容不完整，得0分。			
		2	第一等次：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合理且有针对性，得2分； 第二等次：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得1分； 第三等次：作业频次不合理，得0分。			
3.5	绿化补植	3	第一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并针对苗木特点具体细化分析，得3分； 第二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并针对苗木特点有一定分析，得2分； 第三等次：作业内容一般，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得1分； 第四等次：作业内容不完整，得0分。			
3.6	灌溉系统日常维护	3	第一等次：作业内容、时段完整，并针对灌溉系统特点具体细化分析，得3分；			

			第二等次：作业内容、时段完整，并针对灌溉系统特点有一定分析，得2分； 第三等次：作业内容、时段一般，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得1分； 第四等次：作业内容不完整，得0分。			
3.7	绿化养护劳动力配备	4	第一等次：劳动力配置合理，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完全相适应，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了项目维护时段、维护地点，得4分； 第二等次：劳动力配置合理，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适应，得2分； 第三等次：劳动力配置一般，或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不完全适应，得1分。 第四等次：缺项，得0分。			
3.8	绿化养护工器具配置	4	第一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充足，且工器具具有机械化程度高及环保等性能特点，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得4分； 第二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充足，但机械化程度较低或环保性能一般，得2分； 第三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满足需求，但机械化程度较低或环保性能较差，得1分； 第四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不满足需求，得0分。			
4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	2	第一等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和可监督性强，得2分； 第二等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得当，具有可执行性和可监督性，得1分； 第三等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不得当，不具有可执行性和可监督性，得0分。			
5	安全防护、文明管护措施	2	第一等次：目标明确，措施完善，对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2分； 第二等次：目标明确，措施较完善、合理，但缺乏针对性，得1分； 第三等次：目标不明确，或无具体保障措施，得0分。			
6	环保措施	2	第一等次：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认识全面深刻，并制定了对应的环保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2分； 第二等次：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有分析，并制定了环保措施，但不全面，缺乏针对性，得1分； 第三等次：没有分析环境影响或相应措施不合理，得0分；			
二	**价格因素评审**	**10**				
1	投标报价得分	10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水平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三	**其他评审因素**	**20**				
（一）	**供应商履约能力**					
1	供应商管理能力	3	第一等次：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三项全部具有的，得3分； 第二等次：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			

				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其中两项的，得2分； 第三等次：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其中一项的，得1分； 第四等次：投标人不具有有效的体系认证的，得0分。 注：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类似业绩		9	第一等次：供应商提供业绩3个及以上的，其中至少有一个河道保洁和一个园林绿化项目业绩的，得9分； 第二等次：供应商提供业绩2个的，其中提供一个河道保洁和一个园林绿化项目业绩的，得6分； 第三等次：供应商提供河道保洁或园林绿化项目其中1个业绩的，得3分； 第四等次：供应商未提供河道保洁和园林绿化项目业绩的，得0分。 注：（1）指近三年（2021年03月0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已承担完成河道保洁和园林绿化项目的相关业绩；（2）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能体现产品内容的关键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体现项目内容、项目服务期的相关文件作为证明，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团队管理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	学历： 第一等次：具有本科（含）及以上学历，得2分； 第二等次：具有大专学历（含）得1分； 第三等次：具有大专以下学历，得0分。			
			2	职称： 第一等次：具有水利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第二等次：具有水利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1分； 第三等次：无水利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的，得0分； 注：（1）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2）须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作为证明材料。			
		项目组成员	3	专业配备： 第一等次：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团队中，有3名及以上水利或绿化养护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得3分； 第二等次：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团队中，有2名水利或绿化养护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得2分； 第三等次：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团队中，有1名水利或绿化养护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得1分； 第四等次：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团队中，无水利或绿化养护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得0分； 注：（1）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2）须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作为证明材料。同一人同时具备的，可重复计算。			
			1	职称配备： 第一等次：具有中级（含）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第二等次：具有初级职称的，得0.5分； 第三等次：无职称的，得0分。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最终得分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 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包括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西郊雨洪调蓄工程及杏石口闸内的水面保洁（含冰面、拦污栅保洁）、摇蚊治理；园区道路、人行步道及台阶、护坡、边沟、绿地林地保洁，水边设施、园林小品、木栈道、围栏挡板、垃圾桶、标识标牌及灯杆等城市部件保洁，垃圾驿站、绿化垃圾粉碎场、试验场内保洁，卫生间抽排保洁、除冰除雪、防火安全等；草坪维护、乔灌木修剪、涂白、浇水、支撑加固、病虫害防治、树木倒伏、绿化垃圾处理、植物补植等绿化养护管理。

项目地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西蓄工程管理所及杏石口闸。

★1.标的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2024年西蓄工程保洁及绿化（1-12月）

★2.标的内容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西郊雨洪调蓄工程及杏石口闸内的水面保洁（含冰面、拦污栅保洁）、摇蚊治理；园区道路、人行步道及台阶、护坡、边沟、绿地林地保洁，水边设施、园林小品、木栈道、围栏挡板、垃圾桶、标识标牌及灯杆等城市部件保洁，垃圾驿站、绿化垃圾粉碎场、试验场内保洁，卫生间抽排保洁、除冰除雪、防火安全等；草坪维护、乔灌木修剪、涂白、浇水、支撑加固、病虫害防治、树木倒伏、绿化垃圾处理、植物补植等绿化养护管理。

3.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763.084942万元。

4.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履约期限（服务期）

2024年01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西蓄工程管理所及杏石口闸。

★3.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合同类型：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型，本项目属于服务项目，合同类型确定为委托合同。

（2）定价方式：单价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5%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支票、汇票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10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

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按递交方式退还。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3.3 付款条件

本委托合同采取月支付形式，每月考核评定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5日内将月度服务价款支付至供应商账户。2024年1月1日至本合同约定起始日期前一日的服务费，采购人按已完成核准工程量据实结算，由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上一年度延续的服务单位。

四、项目执行的标准和依据

★1.编制标准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项目考核验收管理办法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项目工程量计量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河道环境巡查管理办法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北京市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

北京市市属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作业涉水安全管理规程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管理办法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环境和绿化日常维护规程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草管控技术实施办法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野草管理办法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船舶运行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环境应急管理预案管理办法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垃圾处置管理办法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

2.编制依据

根据西蓄工程水利运行管理方案，阜石路砂石坑运行水位将出现变动调整。1月至6月，以自然蒸发下渗为主，补充地下水，水位逐渐下降至46.0m，接近地下水水位线；7月至12月，以汛期蓄滞雨洪水为主，加以部分生态补水汇入，水位逐渐上涨至50.0m。现行方案及预算依据阜石路砂石坑近年来年度平均运行水位48.0m进行工作内容编制。

为有效保证西蓄工程绿化及保洁工作质量，需根据实际情况，对水位变动的淹没区域的枯死树木、枯枝杂草进行清理，林草绿地养护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辖区野草管理办法》开展养护工作。园区内补植工作根据植被生长合适季节有序开展。2023年完成的补植工作，待一年养护期满后，并入日常绿化养护。西蓄工程管理所管辖的永引渠河道范围的水面保洁（含冰面、拦污栅保洁）及摇蚊治理工作不包含在本项目内。

3.项目内容及主要工程量

第一部分：水域环境保洁

第二部分：岸坡及绿地保洁

第三部分：附属设施保洁

第四部分：林草绿化养护

项目各部分主要工程量如表1-1所示。其中，2023年进行景观提升补植的植物，于2024年05月21日开始养护。

表1-1 项目主要工程量

项目	内容	单位	工程量
保洁	水面保洁（含冰面）	m^2	381585
	水面摇蚊治理	天	180
	岸坡保洁	m^2	53331
	公共卫生间保洁	工日	1825
	公共卫生间抽排	t	2400
	宣传牌擦拭	块	182
	护栏擦拭	m	11039
	照明灯擦拭	根	196
	装饰地灯擦拭	个	140
绿化	乔木养护	株	10783
	灌木养护	株	10875
	绿篱养护	m	25053
	宿根花卉	m^2	6490
	攀缘植物	m^2	6038
	竹子	m^2	470
	色带养护	m^2	154452
	草皮河坡养护	m^2	59800
	灌溉管线维护	工日	312
	乔木	株	1
	绿篱	m	500
	球形植物	株	45
	宿根花卉	m^2	100
	攀缘植物	m^2	318
	色带	m^2	1000
景观提升	大花月季（3年生）	棵	1000
	野花组合（苜蓿、大花金鸡菊、常夏石竹=3:3:4）	m^2	19983

	野花组合（硫华菊、天人菊、常夏石竹=3:3:4）	m^2	6035
	野花组合（硫华菊、天人菊松果菊、波斯菊组合=3:3:4）	m^2	4123
	野花组合（黑心菊、波斯菊、夏至草=3:3:4）	m^2	1996

4.项目维护标准

（一）环境保洁

1. 水域保洁

（1）库区水面每1000m2水域漂浮废弃物不得多于1处，拦污网堆积漂浮物面积不大于1m2。

（2）保洁船作业时船上至少2名会游泳作业人员，并穿着救生衣。

（3）水域岸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摇蚊治理，避免蚊虫滋生，影响亲水舒适性。

（4）打捞的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等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垃圾废弃物堆放点设置围挡和标识牌，做好苫盖、消毒、除味工作，不应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

2. 岸坡及道路保洁

（1）岸坡、滨河道路及步道干净整洁，每1000m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1处，面积不得超过0.5m2。

（2）排水边沟、雨篦子等排水设施排水通畅，排水沟无杂物垃圾，雨水篦无杂物落叶。

（3）垃圾、废弃物应在清扫工作结束后4小时内清运完毕，雨后垃圾及时清运。垃圾桶、垃圾驿站、绿化垃圾粉碎场及时清理，更换标识，按照北京市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垃圾临时堆放点保持整洁，设施设备存放规范，做好苫盖，日产日清。

3. 绿地保洁

（1）绿地干净整洁，每100m2各类垃圾不应多于1处，且面积不得超过0.5m2，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做到保洁及时。

（2）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3）行道树下距树干水平距离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

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4）植物管护中修剪、清理的枝条及残花杂草等不应残留在绿地内。

（5）按照无废河湖与《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垃圾处置利用管理办法》要求，将绿化垃圾进行无害化及资源化处理。园区绿化废弃物集中粉碎后，可进行发酵资源化处理，用于土壤基质改良，回覆到坡面上；也可将粉碎后的树枝加工制作树池或彩色木屑装饰铺装。

4. 其他保洁

（1）卫生间做好日常保洁，干净无异味；卫生间设施及时更新维修，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抽排。

（2）园林小品、坐凳、凉亭、台阶、木栈道、围栏挡板、步道路面、大门及出入口、各类标识标牌、路灯等城市部件保持干净整洁，及时擦拭清扫。

（二）绿化养护

1. 乔灌木

（1）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2）植株定期修剪和抚育，枝叶生长良好，叶色正常，树木整体造型雅观。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明显枯枝。

（3）无明显危害状，有病虫危害的枝叶受害率≤12%，树干受害率≤8%。

（4）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5）植株死亡及时查清原因，建立台账，因养护原因导致应由承包人进行补植。

2. 草坪（含草皮河坡）

（1）草坪基本平整，边缘线清晰，定期修剪，覆盖率≥85%，成坪高度≤10cm。

（2）草坪生长良好，受害度≤10%。单块病斑面积不得超过100cm2，未造成斑秃，未造成秃斑，总病斑面积≤总面积 3%，对景观效果影响不明显。

（3）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240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160天。

（4）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5）草坪干枯死亡及时查清原因，建立台账，因养护原因导致应由承包人进行补植。

3. 花卉

（1）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秆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一

致。

（2）花坛、花带整齐美观，缺株倒伏的花苗≤12%。

（3）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病虫防治应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花卉受害率≤10%。

（4）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5）花卉枯萎死亡及时查清原因，建立台账，因养护原因导致应由承包人进行补植。

4. 地被

（1）植株生长良好，规格基本一致；覆盖率≥85%，基本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

（2）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受害率≤15%。

（3）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4）地被死亡及时查清原因，建立台账，因养护原因导致应由承包人进行补植。

5. 水生植物

（1）植株生长良好，叶色正常，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景观效果美观。

（2）植株无明显危害状。

（3）当河道水位低于岸边水生植物水槽时，及时进行浇水。枯死植株小于≤20%。

6.植物补植栽植

对项目管理范围内缺株少株、斑秃、枯死等影响美观的区域应及时进行补植栽植，保持绿化景观协调。

（1）苗木选择长势健旺，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树形端正，根须兴旺，冠幅饱满的低中龄苗木。

（2）种植穴规格尺寸应该根据不同树种而定，如种植穴内存有较多砖石瓦砾，需进行更换种植土。

（3）定植前树苗必须经过适当的修剪，以减少水分的蒸发，保证树苗的成活率。

（4）树苗定植后的覆土高度应与地表持平，确保分层压实，不要伤及土球。

（5）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进行补植时，要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使用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

（6）对局部范围内出现缺株断档、斑秃的绿篱、色带进行补植，应采取成片起挖合并后再按照“满密栽植、到边倒角”的要求成片补植，栽植修剪后与现有高度一致。

（7）绿篱、色带补植后要保证线条流畅，补植过程中不能损坏周边苗木，栽植深度要合适，保证土球和土壤结合密实，防止根系裸露现象出现。

7. 其他

（1）水位变动的淹没区域，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辖区野草管理办法》开展养护工作，适时进行修剪。针对园区本土野草品类，根据长势特点，分区分时段开展精细化修剪。

（2）按照养护要求，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针对美国白蛾、锈病、菟丝子缠绕等园区内高发的植物病虫害问题，提前做好防治计划。

（3）对灌溉管线进行日常维护，按照实际灌溉需求加装相应配件，及时维修更换相应设备及配件，保证林草绿地正常灌溉效果。可配合土壤墒情设备监测，有针对性开展灌溉，提高灌溉效果。

（4）在劳动节、国庆节等重要节庆、重大活动期间，园区重要点位要适时布设景观小品，更新时令花卉等，突出亮点，营造氛围。

（5）做好水土保持措施维护，及时更换土工袋、树池挡土板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部分水土流失严重区域要及时增加覆土。

五、技术要求

（一）环境保洁

1.水域环境保洁

水域环境保洁要满足《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作业涉水安全管理规程》及《北京市河道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一级水面保洁标准。

（1）每日对辖区及河道水域进行巡查，及时清理水域内漂浮物及河底可见废弃物，每日开园前完成首次主要区域水面保洁工作（可根据季节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时间），打

捞上岸苫盖处理并对垃圾日产日清。

（2）涉水作业时至少2名会游泳作业人员，并安排一名旁站安全监督人员。穿戴救生衣、船只摆放救生杆。

（3）作业人员应准时上岗，每日至少开展2次漂浮废弃物打捞作业，过程中要做到纵到头、横到边、不得有遗漏。雨后及落叶时期视情况增加保洁次数。

（4）作业船只应符合环保要求。操作人员要求身体健康，适宜开展涉水作业。

（5）根据作业需求设置拦污索及拦污栅，并做好垃圾打捞，确保漂浮物及时收集、及时打捞苫盖处理，日产日清。

（5）闸区作业或大型水工设施周边作业要提前与管理单位现场人员汇报，备案登记，确认安全后方可进入作业。

（6）遇水环境突发事件，配合管理单位人员增加人力、船只设备设施等，及时采取有效合理措施，保障水环境安全。

（7）涉水作业人员应注意天气变化、了解汛情及冰情，根据实际情况判定是否适宜开展涉水作业。遇浓雾、雷雨、雷电、大风等极端天气，或水流流速过快等情况，及时停止涉水作业。对明显不合理工作指令，要优先遵照安全作业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2.岸坡及绿地保洁

岸坡及绿地保洁要满足《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作业涉水安全管理规程》及《北京市河道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一级岸坡保洁及绿地保洁标准。岸坡及绿地保洁主要通过人工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清运等，保持岸坡整洁。每日由专人对项目管理范围内岸坡进行不间断巡视保洁。

（1）每日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清扫方式，对管理范围内的垃圾杂物、枯枝落叶等影响水环境的各类废弃物进行清理。每日开园前完成首次主要岸坡、道路及绿地区域保洁工作（可根据季节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时间）。

（2）作业人员着装整齐，文明作业，无缺岗、串岗、聚堆闲聊等现象，主动接受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监管和现场指挥。

（3）保洁作业人员配备充足、编排合理，作业设备和作业工具配备充足。

（4）重大活动、主要节日来临之前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增加作业人员和作业频次，备足应急物资。

（5）实时关注天气预报变化，遇到强降雨、雪天气时及时清除积水、雪，清理出的积雪堆放在不影响通行的地方，融雪后及时清扫。

（6）清扫时严禁将垃圾扫入库区及河道内，严禁焚烧树叶等垃圾。

（7）做好垃圾临时堆放点的日常维护、清扫，负责漂浮物、水草、树枝杂草等存储垃圾的装车，及装车后周边卫生清扫，未及时运走垃圾做好苫盖、除味等工作。

（8）绿地林地保洁，确保绿地林地整洁，无私搭乱建，无建筑废弃物、堆料，无私栽乱种农作物，无各种生活垃圾、树挂（悬挂塑料袋等）。

（9）绿地林地内绿化废弃物如树枝、落叶等要及时处理，禁止长时间堆放、禁止焚烧，结合《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垃圾处置利用管理办法》，合理开展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其中具有明显观赏效果的彩叶树种落叶，可暂缓至11 月底清理。但观赏叶中混杂的垃圾要及时清理干净。部分岸坡及树池可暂留薄层落叶，确保感官上黄土不裸露，同时应及时进行湿化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10）作业过程中要避免与游人产生冲突。

3.附属设施保洁

（1）每日对管理范围内全部垃圾桶及垃圾驿站进行及时清理、分类、清运；及时更换垃圾桶标识，确保干净整洁无异味、无遗撒。

（2）对西南门卫生间、东北门卫生间及阜石路砂石坑移动卫生间进行保洁，每日安排保洁人员清扫，保证卫生间干净整洁无异味。每日开园前完成首次卫生间保洁工作（可根据季节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东北门卫生间、检修闸卫生间、杏石口闸区卫生间、阜石路砂石坑移动卫生间进行抽排。

（3）每日对作业范围内园林小品、石凳、观景平台、出入口、各类标识标牌、各类围栏挡板及灯杆等其他附属设施进行清扫、保洁、维护，保证设施正常使用，干净整洁。尤其在春节、两会、劳动节及国庆节等重大节庆前夕，需要加大对全园各类附属设施的保洁频次。

（二）绿化养护

1. 林草绿地养护

对项目管理范围内乔木、灌木、攀缘植物、地被、草坪、花卉等林草绿地进行养护，要满足《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作业涉水安全管理规程》及《北京市河道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二级养护标准，按照生长规律及时进行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灌溉等。养护范围内植被出现病虫害、枯死等问题，及时做好补植，保持景观协调完整。补植工作应遵循合适季节，保证植被成活率。做好极

端天气应对措施。

作业频次要求如表1-2所示。具体养护标准及方式参考附件1。

表1-2绿化二级养护措施和频次要求

类型	浇水	施肥	病虫害防治	修剪	中耕除草
落叶乔木	8	1	6	1/2	1
落叶灌木	8	1	4	1	1
冷季型草坪	15	1	6	10	1
攀援植物	8	1	1	2	1
绿篱	8	1	4	1	1
色带（块）	8	1	4	2	1
球形植物（含组球）	8	1	4	1	1
月季（含藤本月季）	12	2	6	3	1
水生植物		1	1	1	

2. 灌溉管线维护

做好灌溉管线的日常检查、维修、调试等维护工作，使用过程中，及时维修、更换灌溉设备及相关配件。为保障项目绿化养护效果，应及时对损坏的管道、出水口进行更换，增设必要灌溉管线及取水设施，确保灌溉设施正常运行。可配备土壤墒情监测等智能化设备，提高灌溉效率。具体人员作业时间频次如表1-3所示。

表1-3 灌溉管线维修作业频次要求

月份	上午作业时间	下午作业时间	人次安排	备注
1月-2月	7:00-11:00	13:00-17:00	1人次/15天	如遇高温、寒潮等特殊天气，作业时间可适时调整。
3月	7:00-11:00	13:00-17:00	1人次/1天	
4月-5月	6:30-11:00	13:30-17:00	1人次/1天	
6月-8月	6:00-10:30	14:00-17:30	2人次/1天	
9月	6:00-10:30	14:00-17:30	1人次/3天	
10月-11月	6:30-11:00	13:30-17:00	1人次/3天	
12月	7:00-11:00	13:00-17:00	1人次/15天	

（三）人员及设备配置

在日常工作过程中，应优先进行新技术、新设备应用，符合节能环保要求，提升工

作效率。

各类项目类型投入的人员及设备，应保证完成最低养护工作要求。每日开园前完成主要水域、岸坡、道路、绿地及卫生间保洁工作；根据全年重点时段、重要节庆及活动，及时增加人员及设备投入，适当延长作业时间；若遇高温天气，错峰调整作业时间，保证工作效果。除保洁船、绿篱机、打药机、浮箱泵、微喷带等基本设施设备投入外，本项目鼓励投入使用现代化设施设备，提高作业效率，保证实施效果，如新能源多功能清扫车、吸叶机、土壤墒情监测器等。鼓励结合项目开展创新设备应用研究，为园区保洁及绿化管理、水土保持、水生态建设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六、相关服务要求

1.项目需求分析

第一等次：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透彻；

第二等次：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

第三等次：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有欠缺；

第四等次：未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

2.环境保洁方案

2.1.1 水域保洁（作业内容）

第一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并具体分析水域保洁项目的特点和重点，遇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有效；

第二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遇突发事件处理得当；

第三等次：作业内容不够完整；

第四等次：未提供作业内容。

2.1.2 水域保洁（作业频次）

第一等次：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合理且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作业频次不合理。

2.2.1 岸坡及绿地保洁（作业内容）

第一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并具体分析岸坡及绿地保洁项目的特点和重点，遇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有效；

第二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

第三等次：作业内容不够完整。

第四等次：未提供作业内容。

2.2.2 岸坡及绿地保洁（作业频次）

第一等次：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合理且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作业频次不合理。

2.3.1 附属设施保洁（作业内容）

第一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并具体分析附属设施保洁项目的特点和重点，遇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有效；

第二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

第三等次：作业内容不够完整；

第四等次：未提供作业内容。

2.3.2 附属设施保洁（作业频次）

第一等次：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合理且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作业频次不合理。

2.4 环境保洁劳动力配置

第一等次：劳动力配置合理，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完全相适应，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了项目维护时段、维护地点；

第二等次：劳动力配置合理，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适应；

第三等次：劳动力配置一般，或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不完全适应；

第四等次：劳动力配备不合理或不满足需求。

2.5 环境保洁工器具配置

第一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充足，且工器具具有机械化程度高及环保等性能特点，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二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充足，但机械化程度较低或环保性能一般；

第三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满足需求，但机械化程度较低或环保性能

较差；

第四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不满足需求。

3.绿化养护方案

3.1.1 树木养护（作业内容）

第一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并针对树木特点具体细化分析；

第二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并针对树木特点有一定分析；

第三等次：作业内容一般，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

第四等次：作业内容不完整。

3.1.2 树木养护（作业频次）

第一等次：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合理且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作业频次不合理。

3.2.1 草坪养护（作业内容）

第一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并针对草坪特点具体细化分析；

第二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并针对草坪特点有一定分析；

第三等次：作业内容一般，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

第四等次：作业内容不完整。

3.2.2 草坪养护（作业频次）

第一等次：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合理且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作业频次不合理。

3.3.1 花卉、地被养护（作业内容）

第一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并针对花卉、地被特点具体细化分析；

第二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并针对花卉、地被特点有一定分析；

第三等次：作业内容一般，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

第四等次：作业内容不完整。

3.3.2 花卉、地被养护（作业频次）

第一等次：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合理且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作业频次不合理。

3.4.1 水生植物景观养护（作业内容）

第一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并针对水生植物景观特点具体细化分析；

第二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并针对水生植物景观特点有一定分析；

第三等次：作业内容一般，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

第四等次：作业内容不完整。

3.4.2 水生植物景观养护（作业频次）

第一等次：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合理且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作业频次不合理。

3.5 绿化补植

第一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并针对苗木特点具体细化分析；

第二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并针对苗木特点有一定分析；

第三等次：作业内容一般，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

第四等次：作业内容不完整。

3.6 灌溉系统日常维护

第一等次：作业内容、时段完整，并针对灌溉系统特点具体细化分析；

第二等次：作业内容、时段完整，并针对灌溉系统特点有一定分析；

第三等次：作业内容、时段一般，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

第四等次：作业内容不完整。

3.7 绿化养护劳动力配备

第一等次：劳动力配置合理，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完全相适应，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了项目维护时段、维护地点；

第二等次：劳动力配置合理，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适应；

第三等次：劳动力配置一般，或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不完全适应；

第四等次：缺项。

3.8 绿化养护工器具配置

第一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充足，且工器具具有机械化程度高及环保等性能特点，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二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充足，但机械化程度较低或环保性能一般；

第三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满足需求，但机械化程度较低或环保性能较差；

第四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不满足需求。

4.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和可监督性强；

第二等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得当，具有可执行性和可监督性；

第三等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不得当，不具有可执行性和可监督性。

5.安全防护、文明管护措施

第一等次：目标明确，措施完善，对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针对性、科学、合理；

第二等次：目标明确，措施较完善、合理，但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目标不明确，或无具体保障措施。

6.环保措施

第一等次：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认识全面深刻，并制定了对应的环保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第二等次：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有分析，并制定了环保措施，但不全面，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没有分析环境影响或相应措施不合理。

附件 1

林草绿地养护技术要求

1.树木

（1）修剪：

①树木修剪依据河道绿地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②树冠完整，树形整齐美观，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无枯枝、无徒长直立枝、交叉枝，树基部无萌蘖，树体无倾斜现象，修剪科学合理。

③景观树修剪造型美观，不妨碍行人、车辆通过和影响交通视线，无缺株，树上无枯死枝条，折断枝条存在，种植穴无垃圾，土质疏松，墒情良好，每年秋季施基肥一次，行道树树穴平整留深不低于7cm，浇灌不漏水。

④树木修剪的时期，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常绿树的修剪避开生长旺盛期。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5月上旬和8月底以前进行。

⑤乔木修剪，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针叶树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抹芽除蘖，乔灌木及时去除树干基部的萌蘖芽（枝）和第一分枝点以下主干上的萌生芽（枝），主干通直的高大乔木树高1/3 以下的萌生芽（枝）也去除，确保树形完好。

乔木的修剪，除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注意以下事项： a)不得随意对树木截干。b)道路两侧的树木，及时去除影响车辆及行人安全的枝条。c)林木与原有架空线发生矛盾时，及时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d)修剪下来的病虫枝及时处理，可粉碎后高温堆肥或喷药，消除病虫源，防止有害生物传播蔓延，不直接填埋，严禁在林地内焚烧。e) 同一树龄、品种的林木，分枝点高度基本一致，行道树分枝点高度不低于2.8米。

⑥灌木修剪，灌木造型修剪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灌木内膛小枝适量疏剪，强壮枝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彻底疏除。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造型的灌木修剪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花灌木修剪特别注意： a)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在保留3 ~5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b)一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10~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c)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⑦绿篱及色带修剪：修剪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及时清除干净。8）攀援植物修剪：吸附类攀援植物，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钩刺类攀援植物，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成年和老年藤木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留1~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4cm 以上的剪锯口，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注意保护皮脊。

（2）扩穴松土：

春季、秋季修整树盘或纵向开沟，方便浇水。树盘或纵沟内适时松土，保持树穴内土壤疏松、通气良好。修整树盘时注意保护树干，树盘断面呈梯形，内径不小于1 m，高不低于20 cm，上埂面至少20 cm宽；松土深度里浅外深，以不损伤根系为限，一般6~9 cm为宜，随树龄增加，可逐渐加深；扩穴后对树干基部进行培土，高5~10 cm为宜。树盘在冬前浇完冻水后覆土保墒、防寒，其它季节也可根据当地条件选用树木枝条削片或颗粒、枯枝落叶杂草粉碎物等进行覆盖，促进蓄水保墒，减少土壤板结。

（3）浇水、排涝：

①浇水早春要浇返青水，冬前宜浇防冻水。林木生长期要根据天气状况、立地条件、土壤墒情、林木习性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进林木正常生长。新造幼林期林木连续5 年内充足灌溉，干旱季节、土壤保水性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增加浇水次数。立地条件差地块可采用微灌、滴灌、渗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林地浇灌水系统要完善有效。浇水时接软管，缓流浇灌树盘，保证一次浇足浇透。浇水时专人现场看管，禁止大水漫灌，防止水流冲毁树盘。②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的林地可采用再生水作为浇灌水源，相关技术要求按照《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 DB11/T 672-2009》规定执行。

（4）施肥：

新造幼林期、林木分化期林地要根据立地条件、树木种类和生长势，结合天气条件合理施肥，改良土壤，促进土壤团粒结构形成，提高土壤肥力和通透性。①施用基肥在落叶后至发芽前的休眠期进行；土壤追肥常在生长季节根据需要进行。②提倡施用充分腐熟后的有机肥，也可适量施用或配合有机肥施用复合肥，不施或少施化肥。如追施化肥，必须完全粉碎成粉状后施用，不宜成块施用。③乔、灌木均可采用穴施、环沟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环沟外径与树木冠幅相当，放射状沟长约0.5~1 m，沟深度和宽度以25~30 cm为宜。④施肥量根据树种、树龄、生长期和肥料种类以及土壤理化性状等条件而定。一般条件下，常绿树高2.5~3.5 m每株施有机肥10 kg，3.5 m以上每株施有机肥20~30 kg；落叶乔木胸径15 cm以下，每3 cm胸径施有机肥2.0 kg，胸径15 cm以上，每3cm胸径施有机肥2.0~3.0 kg；灌木每株施有机肥5~10 kg。⑤一般以观叶、观形为主的林木，冬季多使用堆肥、厩肥等有机肥料。生长季节多追施氮肥，以促进枝叶茂盛生长，叶色浓绿；生长后期，适当施用磷、钾肥，停施氮肥，以促进植株枝条组织木质化，使其能安全越冬，以利来年生长。以观花、观果为主的林木，冬季多施有机肥，早春及花后多施以氮肥为主的肥料，促进枝叶的生长；在花芽分化期多追施磷、钾肥，以利花芽分化，增加花量。⑥砂石河滩地、沙地、胶泥地、重塑地等土壤贫瘠的造林地，加大有机肥施用频次、数量。

常用肥料种类

有机肥料	家禽、家畜类粪尿等形成的厩肥
	堆肥、饼肥
	腐植酸类肥料
	绿化废弃物堆肥、达标城镇污泥肥和厨余肥
无机肥料	氮肥：硫胺、硝铵、磷铵、尿素
	磷肥：过磷酸钙、磷铵、磷矿粉
	钾肥：硫酸钾、氯化钾
	复合肥：磷酸二氢钾、磷酸铵、钼酸铵
	微量元素肥料：硫酸亚铁、硫酸锌、硼砂、硼酸
微生物肥料	根瘤菌、固氮菌、菌根菌

（5）树干涂白：

①涂白时间：为防病虫害、防寒、防日灼，每年3月上旬至4月上旬（新植树木为每年4月底至5月初）、10月中旬至入冬前对落叶乔木主干1.3 m以下、主干明显的亚乔木第一分枝点以下及分枝点较高的针叶树进行集中涂白。如使用附着效果好的专用涂白剂，每年冬前涂一次即可。②树干涂白前，刮去树干涂白范围的粗翘皮和苔藓等寄生物，堵塞老树洞，清理树皮缝。涂液时要对树皮缝隙、洞孔等处重复涂刷。涂刷时要避免刷花、刷漏，降低防护效果，同时要避免涂剂流撒，防止土壤碱化。涂刷方式可人工涂刷，也可采用专用涂白机械喷涂，以提高涂白质量和效率。③为防治林木病虫害，防止牲畜啃食，采用石硫合剂和防啃剂配方，加入适量粘着剂，防止干后涂剂脱落。越冬前的涂白可添加适量食盐。④涂白剂可选用市场销售的符合要求的专用涂白剂，也可按配方自制。

常用涂白剂配方及配置方法

种类	有效成分比例	配制方法
硫酸铜石灰剂	硫酸铜0.5千克 生石灰10千克	用开水将硫酸铜充分溶解，再加水稀释；将生石灰慢慢加水熟化后，继续将剩余的水倒入成石灰乳然后将两种混合，并不断搅拌均匀即成涂白剂。
硫磺石灰四合剂	硫磺1千克 生石灰8千克 食盐1千克 动(植)物油0.1千克 热水18千克	先用热水将生石灰与食盐溶化，然后将石灰乳和食盐水混合，加入硫磺和油脂充分搅匀即成。

（6）野草管理：

按照《关于加强辖区野草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野草管理办法》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充分利用野草固土抑尘、水土保持及绿化美化的功能，根据北京城区河流及辖区林间绿地实际特点落实分类管理，对辖区林间河岸绿地等位置处野草，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类别、不同性质开展差异化管理，有效杜绝无序过度“拔野草”现象。要随时控制林地草荒，同时也要保持地面不裸露，最大限度保证河岸绿地美观度和地表覆盖率。可利用割草车、割草机等设备定期割除高于30 cm的荒草，生长旺盛的高杆杂草和藤蔓植物要适时修剪。禁止使用除草剂，禁止在林地内焚烧杂草。对于水利工程周边日常绿地应采取修剪与拔除相结合的方式合理控制野草比率及高度，保持绿地良好景观。地被恢复较快、生长旺盛的区域，需旋耕处理的，要严格控制在5~8月份。

（7）中耕除草：

①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②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③要随时控制林地草荒，同时也要保持地面不裸露，最大限度保证河岸绿地美观度和地表覆盖率。可利用割草车、割草机等设备定期割除高于30 cm的荒草，生长旺盛的高杆杂草和藤蔓植物要适时修剪。禁止使用除草剂，禁止在林地内焚烧杂草。地被恢复较快、生长旺盛的区域，需旋耕处理的，要严格控制在5~8月份。

（8）病虫害防治：

①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采用无公害的物理、

生物防治手段，适当结合化学防治方法，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防止病虫扩散、蔓延，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②发现主要病虫害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③施用药剂符合环保要求，保证人畜和天敌生物安全，交替使用不同的药剂，减少喷药次数。喷药时要严格按照说明书操作，避开人流活动高峰和夏季高温阶段。

④按照《关于加快治理第三代美国白蛾的紧急通知》、《全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北京市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要求，加强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病虫检查，提前制定防治方案，对树上及树下美国白蛾老熟幼虫藏身处进行喷药除治；做好松科植物监测全覆盖、巡查普查无盲区、检测排查无遗漏等工作，及时发现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做到“早发现、早送检、早排查、早治理”。

（9）防寒：

①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②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③对雪松等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3年内搭设风障。

④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3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⑤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⑥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哨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高酯膜等抗蒸腾剂。

2.花卉

（1）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2）宿根花卉萌芽前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3）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及时灌水，宿根花卉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注意排涝，花池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4）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5）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6）宿根花卉花谢后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及时更换。

（7）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8）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9）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3.草坪

草坪的养护管理，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修剪：

①草坪的修剪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剪草的高度依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

③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野牛草：全年修剪不少于3次，自5月至9月，最后一次修剪不晚于9月上旬。大羊胡子：基本上可以不修剪，为提高观赏效果一年可修剪2~3 次。冷季型草：要定期及时修剪，使草坪高度保持在6~10cm。

北京常用草坪植物的剪留高度

单位：cm

草种	剪留高度	
	全光照	树荫下
野牛草	4～6	
结缕草	3～5	6～7
高羊茅	5～7	8～10
黑麦草	4～6	8～10
匍匐翦股颖	3～5	7～9
草地早熟禾	4～5 （3、4、5、9、10、11月） 8～10 （6、7、8月）	8～10
小羊胡子	8～10	8～10
大羊胡子	8～10	8～10

浇水：

①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20cm。雨季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②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在使用再生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3）施肥：

①草坪建植时施基肥，之后每年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

②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150 g/m2，或施 10 g/m2 尿素或 10 g/m2 磷酸二铵等；生长期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 2~3 次，每次约 10 ~15 g/m2。暖季型草，如野牛草等可于 5 月和 8 月各施 10 g/m2 尿素。

③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4）除杂草、补植：

①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②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先试验，再应用，在饮用水源附近，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③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④补植时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⑤三年生以上草坪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

⑥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充分利用野草固土抑尘、水土保持及绿化美化的功能，根据北京城区河流及辖区林间绿地实际特点落实分类管理，对辖区林间河岸绿地等位置处野草，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类别、不同性质开展差异化管理，有效杜绝无序过度“拔野草”现象。

（5）病虫害防治：

①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②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在5 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

草坪害虫主要有：蛴螬、蚜虫、螨类、黏虫、淡剑夜蛾、地老虎等。

4.绿化补植作业标准

（1）整理绿化用地

栽植前应对绿化用地进行整理，保证现场无直径大于 3cm 的砖（石）块、宿根性杂草、树根及其他有害污染物，清理物应及时外运，不得长时间堆放，不得就地填埋。绿地翻耕深度符合植物对种植土的要求。

种植土层厚度要求　　单位：cm

植被类型	草本花卉	地被植物	小灌木	大灌木	浅根乔木	深根乔木
土层厚度	≥30	≥35	≥45	≥60	≥100	≥200

（2）种植穴

种植穴大小应根据苗木根系、土球直径和土壤情况而定，种植穴应垂直下挖，垂直度允许偏差为±5º，种植穴挖出的好土和弃土应分别置放处理，底部应回填适量好土。开挖的种植穴遇灰土、石砾、有机污染物、粘性土等土壤状况时，应更换种植土并扩大种植穴。

种植穴规格

落叶乔木类种植穴规格（单位：cm）			花灌木类种植穴规格（单位：cm）		
胸径	种植穴深度	种植穴直径	树高	土球（直径×高）	种植穴（直径×高）

5～6	60～70	80～90	120～150	30×20	60×40
6～8	70～80	90～100	150～180	40×30	70×50
8～10	80～90	100～110	180～200	50×30	80×50
10～13	90～100	130～140	200～250	70×40	90×60

（3）掘苗及包装

树木挖掘时应进行土球包装，土球规格应大于胸径的 8 倍，土球高度为土球直径的 2/3，土球底部直径为土球直径的 1/3；土球软质包装应紧实无松动；腰绳宽度应大于 10cm；土球直径 1m 以上的应做封底处理。

（4）栽植

北京地区树木种植以春季（三月中旬至四月下旬）为主，雨季（七月上旬至八月上旬）可种植常绿树，耐寒的落叶乔木可于秋季（十月下旬至十一月下旬）落叶后种植。树木入穴定位后应拆除土球包裹物，不易降解的应取出。树木栽入种植穴时，应保持直立，不得倾斜，并调整观赏面。行道树种植应在一条线上，相邻植株规格应合理搭配，相邻高度差不超过 50cm。

（5）支撑

支撑物与树木连接的支撑点应在树木主干上，其连接处应衬软垫，并绑缚牢固；落叶树支撑高度宜在树木的分枝点处；支撑物、牵拉物与地面连接点的连接应牢固；同规格同树种的支撑物、牵拉物的长度、支撑角度、绑缚形式以及支撑材料宜统一。

（6）乔灌木、草坪种植完后，最迟 6 小时内必须浇上第一遍水，水要浇透，使泥土充分吸收水分，以后应根据情况及时补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中标通知书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2024年西蓄工程保洁及绿化（1-12月）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CSHH3WXYH702024-3）

（单位名称）　：

贵单位于　　年　　月　日递交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2024年西蓄工程保洁及绿化（1-12月）投标文件》（招标编号：CSHH3WXYH702024-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合同履行期限：

请贵单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并前往_____签订合同。

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2024年西蓄工程保洁及绿化（1-12月）

合 同 编 号 ：CSHH3WXYH702024-3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 署 日 期 ：　　年　　月　　日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2024年西蓄工程保洁及绿化（1-12月）委托合同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点石商务公园8号楼
供应商（乙方）：_____
住所：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维护工程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2024年西蓄工程保洁及绿化（1-12月）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西蓄工程管理所及杏石口闸

1.3 承包内容：水面保洁（含冰面、拦污栅保洁）、摇蚊治理；园区道路、人行步道及台阶、护坡、边沟、绿地林地保洁，水边设施、园林小品、木栈道、围栏挡板、垃圾桶、标示标牌及灯杆等城市部件保洁，垃圾驿站、绿化垃圾粉碎场、试验场内保洁，卫生间抽排保洁、除冰除雪、防火安全等；草坪维护、乔灌木修剪、涂白、浇水、支撑加固、病虫害防治、树木倒伏、绿化垃圾处理、植物补植等绿化养护管理。（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总承包。

1.5 质量标准：《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及北京市河道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中，一级保洁标准，二级绿化标准。

1.6 承包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　　元）。结算价款以双方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第二条　支付方式

2.1 资金支付；

本委托合同采取月支付形式，每月考核评定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5日内将月度服务价款支付至供应商账户。2024年01月01日至本合同约定起始日期前一日的服务费，采购人按已完成核准工程量据实结算，由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上一年度延续的服务单位。

2.2 发包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2.3 发包方同意项目发生的工程量增项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_____元）。

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_____方式提交：

（1）银行保函
（2）担保机构保函
（3）支票
（4）汇票

3.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10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_____。

3.5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

偿金。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4.1 采购人的责任和义务

4.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4.1.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4.1.3 负责定期、不定期的对供应商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

4.1.4 负责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4.1.5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4.1.6 采购人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中标单位支付结算款。

4.2 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

4.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采购人的要求，作为河道保洁和绿化养护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

4.2.2 供应商在日常维护工作中应安排人员开展水环境巡视巡查工作，如发现水污染等突发事件，及时上报采购人。

4.2.3 供应商在河道保洁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4.2.4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供应商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供应商承担。

4.2.5 供应商如需对采购人闸站上下游进行保洁作业时，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管理的河道管理所，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

4.2.6 供应商如需使用采购人电源对维护设备进行充电，应提出书面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使用。用电应遵循节约原则，并加强现场管理，如因充电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27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批准后，方可使用。施工现场的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使用过程中应遵循节约原则，并加强现场管理，如因用电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2.8 除采购人提供的保洁船只外，供应商自行配备保洁工作所需的车辆、船只、工具及相关设施，做好看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和环保达标。

4.2.9 供应商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共安全管理制度。

4.2.10 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施，并做标牌，做到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填埋树叶、枯草、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

4.2.11 供应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4.2.12 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合理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供应商违约

5.1.1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5.1.2 供应商将合同或承包内容转让（分包）。

5.1.3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5.1.4 对供应商违约发出警告

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应及时向供应商发出口头、书面警告，限其次日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供应商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供应商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在收到警告后2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的，采购人可暂停供应商工作，停止支付工程款。

采购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河道保洁和绿化维护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本标段供应商负责。

5.1.5 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发出限期整顿通知2天后，供应商仍不提交整改报告，采购人可

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但并不免除供应商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5.2 采购人违约

5.2.1 采购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项目款。

5.2.2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5.2.3 采购人违约，供应商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5.3 处罚规定

5.3.1 采购人对承包内容每月进行检查、考核，依据《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项目考核验收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不达标准的进行相应处罚。

5.3.2 采购人不定期进行检查，对不符合维护标准的，每次扣罚1000元至10000元。

5.3.3 如市、局领导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人民来信、12345热线对河湖处维护范围内保洁及绿化维护工作不及时、不到位进行批评、曝光的，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每次扣罚10000元至100000元。累计出现2次者解除合同。

5.3.4 供应商不履行相关安全操作规定的，发生安全事故及违法案件的，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第六条　安全施工

6.1 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6.2 供应商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保洁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6.3 供应商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6.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6.5 供应商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

6.6 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6.7 发生事故时，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在24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6.8 供应商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6.9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负责。

第七条　验收条件及方式

7.1 项目实施月例会、月拨付制度，考核验收分为日常考核和完成验收，日常考核指月考核，即合同期内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完成验收指完成合同期全部维护内容后，进行总体考核验收。

7.2 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 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供应商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采购人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供应商应每天持续向采购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9.1 采购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9.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9.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采购人承担。

9.4 人员伤亡由供应商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9.5 造成供应商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至2024年12月31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未确定，

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委托合同签订之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委托合同。

10.2 因延长履行合同期而产生的服务费用，采购人将按照后续供应商的工程量中标单价及延长期内采购人认可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10.3 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效力，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分别保存叁份。

10.4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批准后，方可使用。用电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第三方用水用电管理办法》执行。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采购人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合同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 政 承 诺 书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在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2024年西蓄工程保洁及绿化（1-12月）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自觉接受贵单位监督：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与贵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发生任何私下接触及利益往来。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约定内容。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格遵守贵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四）不以任何理由向贵单位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

（五）不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报销不应由我单位支付的费用。

（六）不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七）不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或个人组织宴请、健身、娱乐以及其他存在廉政风险的活动。

如违反以上承诺发生相关问题，我公司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愿接受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贵单位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并由我公司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安 全 协 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2024年西蓄工程保洁及绿化（1-12）月。

第二条　采购人安全责任

1.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制定安全措施。

2.采购人有权检查督促供应商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供应商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采购人指派专人负责与供应商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5.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第三条　供应商安全责任

供应商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供应商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现场作业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2.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工人驻地安全，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等。

3.作业期间，供应商应设有专（兼）职安监人员，供应商指派_____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4.供应商一切作业活动，必须编制安全作业措施，作业前对全体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

5.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作业前，供应商应组织人员对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7.供应商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8.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9.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10.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并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

11.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3）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由于采购人或供应商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现供应商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3.供应商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等措施，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采购人**两份**，供应商**一份**。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合同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履约验收时间：每月进行一次考核，供应商完成合同全部维护内容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进行总体考核验收。

（3）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项目验收小组，通过资料审查组织验收。

（4）验收程序：供应商提交验收报告，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最终交付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约期限	一年（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服务地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西蓄工程管理所及杏石口闸。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合同类型：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型，本项目属于服务项目，合同类型确定为委托合同。 （2）定价方式：单价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5%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支票、汇票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10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	

		供应商。 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　　。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3.3	付款条件	本委托合同采取月支付形式，每月考核评定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5日内将月度服务价款支付至供应商账户。2024年01月01日至本合同约定起始日期前一日的服务费，采购人按已完成核准工程量据实结算，由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上一年度延续的服务单位。	
二	技术要求		
1	项目需求分析		满足采购需求
2	环境保洁方案		
2.1	水域保洁		
2.2	岸坡及绿地保洁		
2.3	附属设施保洁		
2.4	环境保洁劳动力配置		
2.5	环境保洁工器具配置		
3	绿化养护方案		
3.1	树木养护		
3.2	草坪养护		
3.3	花卉、地被养护		

3.4	水生植物景观养护		
3.5	绿化补植		
3.6	灌溉系统日常维护		
3.7	绿化养护劳动力配备		
3.8	绿化养护工器具配置		
4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		
5	安全防护、文明管护措施		
6	环保措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本人近6个月内社保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本项目分项报价表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4）供应商应将“2024年西蓄工程保洁及绿化（保洁）”、“2024年西蓄工程保洁及绿化（绿化）”、（2024年西蓄工程保洁及绿化（绿化提升））分别作为独立项目报价，未按要求报价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

★（5）本项目在总价最高限价基础上，分别设置分项最高限价。投标总价和分项报价任一项超过相应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最高限价明细如下：

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7630849.42元，其中：

2024年西蓄工程保洁及绿化（保洁）部分最高限价为2533833.26元；

2024年西蓄工程保洁及绿化（绿化）部分最高限价为4800924.85元；

2024年西蓄工程保洁及绿化（绿化提升）部分最高限价为296091.31元。

★（6）投标报价包含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最高限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说明
1	2024年西蓄工程保洁及绿化（保洁）	2533833.26		
2	2024年西蓄工程保洁及绿化（绿化）	4800924.85		
3	2024年西蓄工程保洁及绿化（绿化提升）	296091.31		
总价（元）				

4.2 投标报价表

按招标文件给定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如有）
注：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9.2 近三年业绩证明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服务期	备注

注：

（1）指近三年（2021年03月0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已承担完成河道保洁和园林绿化项目的相关业绩；

（2）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能体现产品内容的关键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体现项目内容、项目服务期的相关文件作为证明，并加盖公章。

9.3 项目拟投入团队管理人员、设备信息表

1.拟投入团队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职称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承担的岗位

2. 拟投入团队管理人员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					
主要工作经验及业绩：					

注：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3.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说明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	用途	备注

10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